

漢基

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

年報

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管理人員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123
投資物業詳情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鄺啟成(主席)

黃振雄(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翁世炳(董事總經理)

潘芷芸

周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

陳仕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退任)

杜成泉*

夏其才*

羅煌楓*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股份代號

412

認股權證代號

124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號舖。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6.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68,077,000港元，而去年之應佔虧損為391,90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57,97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13,87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負收入78,08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負收入171,624,000港元。收入之分類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在開支方面，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水平上升，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虧損達254,994,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由去年合共15,05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23,769,000港元，這與本集團之經營規模擴大有關。融資成本由去年之2,144,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965,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69,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a)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擁有若干位於北角之商用物業，及一幢位於赤柱之豪華住宅物業。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約117,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商用物業。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投資之價值為106,100,000港元。

b)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錄得約89,500,000港元之虧損。此外，於同一期間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錄得約255,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

c)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分部錄得正面業績。本公司就此業務已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故其所面對之風險已較去年為低。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投資

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公司（「中國公司」）擁有20%權益。本公司於上一份中期報告中提及，管理層尚在考慮增加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從而申請互聯網彩票業務牌照。然而，此計劃現已暫時擱置，有待管理層對此業務之未來前景再作評定。

e) 中醫診所營運業務

本集團已通過經營漢坊中醫診所發展傳統中醫藥這新業務。此業務已開展約一年，營業額亦穩步上升。儘管此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惟管理層相信，由於中醫藥日趨普及，特別更受年青一輩歡迎，故其前景相當可觀。

前景

在歐洲債務危機威脅下，全球經濟已日益不穩。美國經濟數據好壞不一，未來經濟復蘇步伐依然難言明朗。本集團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仍會充滿挑戰，市況將較去年有所放緩。在未來增長方面，管理層將採取一個較審慎的方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有條件地收購一間公司。所收購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中國雲南省三幅約36,737畝林地地塊之特許權利及權益之50%權益。管理層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可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從事林業採伐及木材加工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借貸分別為1,057,161,000港元及35,294,000港元。借貸指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借貸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故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03,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出若干貸款融資，而賬面值為478,298,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以取得其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保證金融資。

主席報告書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酬金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經營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重大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便授予附屬公司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500,000港元）之融資。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及員工於年內克盡己職之服務、支持及貢獻。展望彼等於來年繼續支持及表現出色之服務。

主席

鄭啟成博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5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博士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

鄺博士曾於香港多間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多年，鄺博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經驗豐富。

鄺博士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第一副會長、香港台灣商會名譽會長、香港出版印刷唱片界國情班同學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

翁世炳先生，42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洛杉磯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翁先生於出版界及保險業具有豐富經驗。

潘芷芸女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擁有超過十年之行政管理經驗，其中包括於另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經驗。潘女士畢業於皇家音樂學院。

周志華先生，43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擁有文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業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杜先生與中國內地公司保持極佳關係。

夏其才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以及香港一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夏先生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積累逾二十年之金融及銀行業經驗，並於香港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鍾育麟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執行董事，以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乃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在物流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物流商會之主席、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科技委員會之董事兼主席、香港集裝箱貨艙及物流服務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榮譽會長、粵港船運商會會長及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羅先生亦為寧波旅港同鄉會之副會長兼總務部主委及中山海外華人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羅先生現任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之客座教授。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已通過經營漢坊中醫診所發展傳統中醫藥這新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122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2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24頁。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於本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7、26及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1,448,035,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除實繳盈餘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合共為1,369,48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採購總額少於30%。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為8,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鄭啟成(主席)

黃振雄(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翁世炳(董事總經理)

潘芷芸

周志華

鍾育麟*

陳仕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退任)

杜成泉*

夏其才*

羅煌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潘芷芸女士、杜成泉先生及羅煌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b)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鄺啟成	6,347,484	—	6,347,484	0.08
翁世炳	3,532,654	—	3,532,654	0.05
潘芷芸	488,268	—	488,268	0.01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以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並非個人實益擁有，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啟成博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並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因此，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事宜將於本報告解釋。本公司致力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更新現有企業管治常規，從而達到此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主席）、翁世炳（董事總經理）、潘芷芸及周志華；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夏其才、鍾育麟及羅煌楓。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6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鄺啟成(主席)	16/16
黃振雄(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1/16
翁世炳(董事總經理)	14/16
潘芷芸	16/16
周志華	1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退任)	1/16
杜成泉	3/16
夏其才	3/16
鍾育麟	4/16
羅煌楓	3/16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決定、業務及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以權責，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事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政、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鄺啟成博士。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鄺啟成博士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現時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然而，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之重要性，而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亦為本公司之目標。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考慮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然而彼等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芷芸女士(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B.1.3條。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職銜
杜成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1/1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芷芸女士	1/1	執行董事

董事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責任、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薪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時市況支薪。

提名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芷芸女士(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A.5.2條。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職銜
杜成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1/1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芷芸女士	1/1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以及就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非核數活動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71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及企業交易之協定程序。

二零一二年度之核數費用為1,63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夏其才（委員會主席）、杜成泉、鍾育麟及羅煌楓。其中兩名成員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限度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以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研究結果及推薦意見會提交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陳仕鴻	1/2
杜成泉	2/2
夏其才	2/2
鍾育麟	2/2
羅煌楓	2/2

於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其他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年內亦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之核數師報告。



致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第122頁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致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78,084)	(171,624)
其他收入	5	3,868	7,567
存貨及所用消耗品變動	6	(21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14	(6,102)	4,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 虧損淨額		(254,994)	(72,8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	677	—
僱員福利開支		(10,746)	(8,031)
折舊		(5,523)	(2,089)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金		(7,500)	(4,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a)	11,619	1,490
其他開支		(31,528)	(30,367)
融資成本	7	(965)	(2,1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368	69,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2,587)
		10,368	(113,587)
除稅前虧損	6	(369,122)	(392,365)
所得稅	10	1,045	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	(368,077)	(391,908)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	12	(0.09)港元	(0.57)港元
攤薄	12	(0.09)港元	(0.57)港元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68,077)	(391,9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8	2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	(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68,057)	(391,961)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52	6,047
投資物業	14	106,100	246,8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5,814
可供出售投資	18	4,500	–
租金按金		700	–
應收貸款	19	25,120	8,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0	299,029	105,48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8,501	372,590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37	–
應收貸款	19	46,789	2,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0	503,720	666,099
衍生金融工具	21	15,96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97	6,2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748	1,667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608,660	676,667
		<hr/>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93	11,20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7	–	10,094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23	35,294	66,24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40,587	87,542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568,073	589,125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6,574	961,715
		<hr/>	<hr/>

綜合財務 狀況表

3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700	3,745
資產淨額		1,013,874	957,970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6	77,276	2,849
儲備	28(a)	936,598	955,121
股權總額		1,013,874	957,970

董事
潘芷芸

董事
鄭啟成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2,730	890,349	-	1,177	1,259,970	53	-	(1,120,960)	1,113,31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91,908)	(391,90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3)	-	-	(5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3)	-	(391,908)	(391,961)	
配售新股	26(a)	89,861	62,818	-	-	-	-	-	152,679	
股份發行開支	26	-	(4,655)	-	-	-	-	-	(4,655)	
行使購股權	26(b)	17,373	18,028	-	-	-	-	-	35,401	
資本重組	26(c)	(188,065)	-	-	188,065	-	-	-	-	
供股	26(d)	950	46,541	-	-	-	-	-	47,49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	-	-	5,696	-	-	-	-	5,696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26	-	5,696	(5,696)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49	1,018,777	-	1,177	1,448,035	-	(1,512,868)	957,970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8,077)	(368,0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8	-	-	-	-	-	20	-	2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0	(368,077)	(368,057)	
供股	26(e)	62,689	325,979	-	-	-	-	-	388,668	
行使認股權證	26(f)	11,738	35,215	-	-	-	-	-	46,953	
股份發行開支	26	-	(11,660)	-	-	-	-	-	(11,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276	1,368,311*	-	1,177*	1,448,035*	-	20*	(1,880,945)*	1,013,87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936,5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1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69,122)	(392,365)
下列各項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公平值虧損淨額		254,994	72,8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	(677)	-
折舊		5,523	2,08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	-	(44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額	6	-	667
應收貸款減值	6, 19	2,498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6, 24	-	9,28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27	-	5,696
融資成本	7	965	2,14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14	6,102	(4,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a)	(11,619)	(1,49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368)	(69,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2,587
		(121,704)	(192,187)
應收貸款增加		(63,357)	(8,500)
存貨增加		(1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減少／(增加)淨額		(286,157)	65,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47)	1,280
與聯營公司間的結餘變動		(226)	10,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5,784)	(7,121)
		(480,112)	(130,546)
用於經營之現金		(480,112)	(130,546)
已付利息		(965)	(2,144)
		(481,077)	(132,69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		(481,077)	(132,690)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		(481,077)	(132,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5,8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33)	(62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480)	-
添置投資物業		(10,402)	(6,407)
出售附屬公司	29(a)	116,943	1,500
出售聯營公司	17	500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97,128	(11,3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6(a)	-	152,67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6(b)	-	35,401
供股所得款項	26(d), 26(e)	388,668	47,491
發行股份開支	26	(11,660)	(4,655)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6(f)	46,953	-
新增其他貸款		-	200,000
償還其他貸款		-	(200,000)
新增銀行借貸		-	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2,931)	(35,743)
贖回可換股票據	24	-	(90,0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421,030	135,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7,081	(8,8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7	10,5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748	1,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48	1,667

上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主要業務所收取之貸款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分別為5,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000港元）、2,4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93,000港元）及1,1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731,785	1,081,246
可供出售投資	18	4,500	—
		736,285	1,081,2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11	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189	1,339
流動資產總額		33,200	1,9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47	4,4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	10,094
流動負債總額		3,147	14,51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053	(12,575)
資產淨額		766,338	1,068,671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6	77,276	2,849
儲備	28(b)	689,062	1,065,822
股權總額		766,338	1,068,671

董事
潘芷芸

董事
鄭啟成

1. 公司資料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持有投資及中醫診所營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比較之有限度豁免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之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除下列所詳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納入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觀，並釐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與報告實體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所豁免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有關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均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消除對或然代價豁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僅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較早前應用則在之前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對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 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對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載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利。

附屬公司之業績包括於本公司之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本集團及其他方因某項經濟活動而訂立之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運作，而本集團及其他方均擁有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貢獻、合營之期限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之變現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盈虧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彼等各自之資本貢獻百分比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被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性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構成重大影響；
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之註冊資本，但並無擁有該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並且不能對該合營企業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由眾參與者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各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被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納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部份。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由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而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投資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被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作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業績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計量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一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置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一概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算，即已轉讓總代價、已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該項檢討或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即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一部份，而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被售出，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一方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某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續)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予以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2.5%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至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之出售或棄置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作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以一般業務過程之銷售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棄置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於其後入賬時物業之視作成本為更改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於收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倘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即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以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劃分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淨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該等淨公平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就「收入之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當日並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條件達成時指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其後計量(續)****(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估計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財務資產進行買賣，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財務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由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的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採用公平值期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財務資產，因該等工具不能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iii)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本集團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財務資產進行買賣，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財務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當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在可見未來或到期前持有該資產，即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財務資產直至到期日，方可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當財務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賬面值將成為新攤銷成本，而該等資產任何原計入權益之盈虧須在該投資之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原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在資產之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即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重大延遲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估計是否留存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預作之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財務資產之減值(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就減值入賬之金額為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計量)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

財務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下列分類進行：

(i)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ii)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虧損之持有人作出彌償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只有在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對銷已確認金額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互相對銷，現其淨額會列入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買入價(就好倉而言)及賣出價(就淡倉而言))而定，且並無計入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由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型。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即入賬列作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則入賬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收益表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包括本集團中醫診所營運之中藥及物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期限，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按可靠之估計參考數字釐定。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否則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

- 除非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否則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未獲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律)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互對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收入之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 (b) 來自銷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中醫診所營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確認；及
- (f)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內預期取得之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現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投資顧問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投資顧問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報酬，在達成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倘符合原來之報酬條款，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按修訂日期之計算，倘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投資顧問有利，則會就任何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有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授出新報酬以替代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及新授出之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就借取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外幣(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單獨部分。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須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一概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結日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產生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已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該等以經營租賃租出物業所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劃分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條件，並制訂有關標準以作出判斷。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具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部份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份及持有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份。倘該等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僅在該物業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份微不足道之情況下，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藉此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之不確定性質**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機會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本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預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該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計算，當中涉及若干市況假設。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會改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需對收益表所確認之損益作相應調整。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質(續)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將會對非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該等被投資方近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股份配發之認購價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為1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000,000港元)。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35。

股權結算交易之公平值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股權結算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該等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使用(其中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計量。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從事為租金收入潛力及／或增值而投資於物業；
- (ii) 證券投資業務，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i) 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iv) 持有投資業務，主要從事為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持有投資，主要作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v) 中醫診所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若干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源自位於香港之外部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持有投資		中醫診所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936	926	(85,952)	(172,828)	5,250	278	-	-	1,682	-	(78,084)	(171,624)
其他收入	-	2	3,010	2,283	226	4,763	632	519	-	-	3,868	7,567
總計	936	928	(82,942)	(170,545)	5,476	5,041	632	519	1,682	-	(74,216)	(164,057)
分部業績	4,711	60	(340,202)	(253,598)	12,873	(109,000)	467	342	(8,252)	-	(330,403)	(362,196)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未分配金額												1,490
撤銷物業、商標及 設備項目淨額												(667)
未分配融資成本												(400)
未分配開支												(38,719)
除稅前虧損												(369,122)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已分配金額	(965)	(1,744)	-	-	-	-	-	-	-	-	(965)	(1,744)
融資成本—未分配金額												(400)
											(965)	(2,14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持有投資		中醫診所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部分資料(續)												
折舊-已分配金額	-	-	-	-	-	-	-	-	(2,971)	-	(2,971)	-
折舊-未分配金額											(2,552)	(2,089)
											(5,523)	(2,0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分配金額	11,619	-	-	-	-	-	-	-	-	-	11,61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10,368	69,000	-	-	-	-	10,368	69,00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182,587)	-	-	-	-	-	(182,587)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虧損)淨額	(6,102)	4,193	-	-	-	-	-	-	-	-	(6,102)	4,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254,994)	(72,834)	-	-	-	-	-	-	(254,994)	(72,834)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	-	-	677	-	677	-
就投資顧問服務授予												
投資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之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	(5,69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9,288)	-	-	-	-	-	-	-	(9,28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淨額											-	(667)
應收貸款減值	-	-	-	-	(2,498)	-	-	-	-	-	(2,498)	-
資本開支*-已分配金額	10,402	6,407	-	-	-	-	-	-	9,718	-	20,120	6,407
資本開支*-未分配金額											1,529	625
											21,649	7,03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淨額；及中醫診所營運所賺取之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936	92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250	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1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434	4,2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89,538)	(177,121)
中醫診所營運之收入	1,682	—
	(78,084)	(171,624)
其他收入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444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26	4,761
其他	3,642	2,362
	3,868	7,56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38	1,588
出售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212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薪金及津貼		4,281	1,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78	78
		<u>4,459</u>	<u>1,740</u>
就投資顧問服務授予投資顧問之 購股權有關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	—	5,696
可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 經營開支		117	117
非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開支		198	95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17,000港元)		(819)	(80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4	—	9,2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額		—	667
應收貸款減值	19	2,498	—
		<u>2,498</u>	<u>—</u>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65	1,744
其他貸款利息	-	400
	<u>965</u>	<u>2,144</u>

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披露而言，該等貸款之利息已披露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53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704	5,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3	60
	<u>5,757</u>	<u>5,691</u>
	<u>6,287</u>	<u>6,291</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陳仕鴻先生*	50	120
杜成泉先生	120	120
夏其才先生	120	120
鍾育麟先生	120	120
羅煌楓先生	120	120
	<u>530</u>	<u>600</u>

* 陳仕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生效。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鄺啟成博士	-	2,400	12	2,412
翁世炳先生	-	1,350	12	1,362
潘芷芸女士	-	960	12	972
周志華先生	-	744	12	756
黃振雄先生**	-	250	5	255
	<u>-</u>	<u>5,704</u>	<u>53</u>	<u>5,757</u>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鄺啟成博士	-	2,400	12	2,412
翁世炳先生	-	1,080	12	1,092
潘芷芸女士	-	870	12	882
周志華先生	-	681	12	693
黃振雄先生**	-	600	12	612
	<u>-</u>	<u>5,631</u>	<u>60</u>	<u>5,691</u>

** 黃振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在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四名(二零一一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	-
	<u>425</u>	<u>-</u>

10. 所得稅

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附註25)及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1,045)	(457)

按香港之法定稅率(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所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9,122)	(392,365)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60,905)	(64,740)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30,127
毋須課稅收入	(4,418)	(15,221)
不可扣稅開支	4,356	5,623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9,912	43,627
其他	10	2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045)	(4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開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722,463,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一年：240,101,000港元)(不包括公司間開支及收入)，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12.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68,0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9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36,749,817股(二零一一年：689,295,820股(經重列))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供股。上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已經調整，以反映上一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以及本年度及上一年度進行之供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年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	4,628	4,172	5,398	14,198
累積折舊	-	(1,821)	(2,413)	(3,917)	(8,151)
賬面淨值	-	2,807	1,759	1,481	6,04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2,807	1,759	1,481	6,047
增購	-	8,238	1,629	1,380	11,247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145,000	-	-	-	145,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a))	(143,719)	-	-	-	(143,719)
年內已撥備折舊	(1,281)	(2,367)	(855)	(1,020)	(5,5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8,678	2,533	1,841	13,0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866	5,801	6,778	25,445
累積折舊	-	(4,188)	(3,268)	(4,937)	(12,393)
賬面淨值	-	8,678	2,533	1,841	13,05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	5,378	4,322	9,998	19,698
累積折舊	-	(1,068)	(1,883)	(8,562)	(11,513)
賬面淨值	-	4,310	2,439	1,436	8,18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4,310	2,439	1,436	8,185
增購	-	-	3	622	625
撇銷	-	(452)	(73)	(142)	(6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a))	-	-	(7)	-	(7)
年內已撥備折舊	-	(1,051)	(603)	(435)	(2,0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2,807	1,759	1,481	6,04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628	4,172	5,398	14,198
累積折舊	-	(1,821)	(2,413)	(3,917)	(8,151)
賬面淨值	-	2,807	1,759	1,481	6,047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246,800	236,200
增購	10,402	6,407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6,102)	4,193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13)	(145,000)	—
年終之賬面值	106,100	246,8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為10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800,000港元)。投資物業現時或預期將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有關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概要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0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3)。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24頁。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附屬公司欠款	2,848,347	2,600,075
	2,848,348	2,600,076
減值*	(2,116,563)	(1,518,830)
	731,785	1,081,246

* 基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業績未如理想，故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欠款進行減值測試。已就賬面值2,749,0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85,714,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該等附屬公司若干欠款確認減值，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錄得資產虧絀，因此部份應收款項已減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為597,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586,000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非附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冠耀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持有汽車
Doll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證券
漢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放債
漢基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啓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保利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企業服務
Great Ga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Greater Cha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gh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Rainbow Fair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汽車
Wayt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Pow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漢坊中醫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經營中醫診所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份冗長。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成本	2,688	2,688
累計減值	(2,688)	(2,688)
	<hr/>	<hr/>
賬面淨值	-	-
	<hr/> <hr/>	<hr/> <hr/>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972	15,972
	<hr/>	<hr/>
減值撥備	15,972	15,972
	(15,972)	(15,972)
	<hr/>	<hr/>
	-	-
	<hr/> <hr/>	<hr/> <hr/>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投票權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New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Range」)*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20	20	投資控股
上海漢基新幹線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0	20	提供投資及 管理諮詢服務
上海新幹線廣告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20	20	提供廣告及 相關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 為New Range之附屬公司

以上所述全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共同控制實體於本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認購New Range之20%股權。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亦有權在New Range股東將就彼等各自於New Range之權利及責任而訂立之合營合同獲各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在有關登記機關辦妥登記手續後十八個月內，透過向New Range注資另一筆20,000,000港元之款項而進一步增持New Range之股權至40%。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負債及虧損乃以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限，解釋如下。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New Range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因所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本集團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約為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溢利28,000港元)及6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共同控制實體特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年度評估，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撥備為15,972,000港元。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下表為摘錄自New Range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審核)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	318
非流動資產	7	12
流動負債	(3,802)	(3,816)
負債淨額	<u>(3,790)</u>	<u>(3,486)</u>
收入	-	288
開支總額	(122)	(1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2)</u>	<u>141</u>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u>-</u>	<u>-</u>

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非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est Purpose Limited (「Best Purpose」)	4,004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	27.75	投資控股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 [^]	2港元	香港	-	27.75	放債
Dario Enterprises Limited [#]	1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	27.75	投資控股
宇宙投資有限公司 [#]	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	27.75	投資控股

上述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 Best Purpose之附屬公司

[#]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Best Purpose之19.75%股權，代價為69,000,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69,000,000港元。代價乃以Hennabun按每股6港元之發行價向本集團發行及配發11,500,000股股份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其時Best Purpose成為本集團擁有27.75%之聯營公司。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於Best Purpose全部餘下27.75%股權及轉讓Best Purpose結欠9,868,000港元之貸款，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10,368,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其後Best Purpose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Best Purpos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est Purpose集團」)之虧損，因所累計分佔Best Purpose集團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Best Purpose集團虧損為182,587,000港元。本集團未確認應佔Best Purpose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之溢利以及應佔累計虧損分別約為9,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26,286,000港元)及16,7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286,000港元)。

下表為摘錄自Best Purpose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出售日期)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六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432
流動資產	11,016	76,081
流動負債	(160)	(140,996)
資產/(負債)淨額	10,856	(63,48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645)	10,129
其他收入	57,260	519
	47,615	10,648
開支總額	(13,276)	(458,524)
	34,339	(447,876)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按公平值	4,500	-

年內，公平值收益20,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二零一一年：無)。

上述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其所報市價釐定。本集團並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投資。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4,407	11,050
減值	(2,498)	—
	<u>71,909</u>	<u>11,050</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46,789)	(2,608)
非流動部分	<u>25,120</u>	<u>8,442</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介乎5厘至12厘（二零一一年：介乎1.33厘至10厘）之年利率計息。授出該等貸款是由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批及監察。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惟3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港元（全數抵押））之應收貸款乃以若干抵押品作部份抵押除外。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498	-
年終	2,498	-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為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撥備2,4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貸款之賬面值為2,5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與一名出現財政困難之借款人有關，已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預期只有一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71,900	11,050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根據過往經驗，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12,800	78,000
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票據，按公平值	169,941	-
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	16,288	27,487
	299,029	105,487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478,298	636,488
其他地方	25,422	29,611
	503,720	666,09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投資、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

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估值方法按相關上市證券之市場報價估計。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參照該等被投資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股份配發之認購價估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賬面總值約為478,2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6,488,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作為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之擔保(附註31)。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價約為433,6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7,4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權之賬面值並未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權益(作為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證券買賣、 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 及毛皮以及開採自然 資源業務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4.9%

2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認購及認沽期權	15,969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Tow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之利益，現金代價總額為11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Central Tow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附註29(a)披露。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及在出售事項完成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i)本集團向買方授出購入期權（「認購期權」）；及(ii)買方向本集團授出出售期權（「認沽期權」），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其結欠之股東貸款（如有），為期五年。Ape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pex集團」）主要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於初步確認時，認購或認沽期權（統稱「該等期權」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約為15,292,000港元。

根據期權協議，本集團須保證（其中包括）於期權行使或到期前，(i) Apex之繳足股本及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總額將不少於25,000,000港元；及(ii) Apex集團之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將不多於10,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及期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行使價乃按下列情況釐定：

- (I) 若Apex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公佈及刊發，則期權之行使價須為25,000,000港元；

及

- (II) 若Apex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公佈及刊發，則行使價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就行使認購期權而言，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25,000,000港元；或(ii)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10倍或75,000,000港元之較低者；或
- (b) 就行使認沽期權而言，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25,000,000港元；或(ii) EBITDA之5倍或75,000,000港元之較低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權協議之公平值約為15,969,000港元。年內，677,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乃按資產基準法釐定。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69	624	668	291
按金	130	509	–	50
其他應收款項	2,198	5,160	343	258
	3,297	6,293	1,011	599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亦未減值，該等財務資產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按金及應收款項。

23.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部份 – 有抵押	1.9	2013	2,434	3,969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載有 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部份(附註) – 有抵押	1.9	2014 – 2029	32,860	62,275
			35,294	66,244
分析為：				
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 之銀行貸款			35,294	66,24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賬面總值為35,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244,000港元)載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一年後到期償還賬面總值為32,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27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就上述分析而言，有關貸款乃計入即期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倘不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基於貸款到期日分析，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34	3,969
第二年	2,540	4,17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39	13,181
五年後	22,381	44,915
	35,294	66,244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0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500,000港元)(附註14)；及
- (ii) 本公司提供最高為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附註30)。
- (c)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定值。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為無抵押、非付息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票據可根據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76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款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至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款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本集團將於到期日將之前未贖回或轉換之發行在外票據本金額按100%贖回。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因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票據，並於上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9,288,000港元之贖回虧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物業重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3,745	4,202
年內於收益表抵免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045)	(457)
年終	<u>2,700</u>	<u>3,74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1,558,8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5,700,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在香港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須動用稅項虧損與之抵銷。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 之5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 50,000,000,000股)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之 7,727,591,301股(二零一一年： 284,947,018股)普通股	<u>77,276</u>	<u>2,849</u>

26.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27,302,494	82,730	890,349	973,079
配售新股	(a)	898,614,296	89,861	62,818	152,679
行使購股權	(b)	173,730,000	17,373	18,028	35,401
資本重組	(c)	(1,709,682,111)	(188,065)	-	(188,065)
供股	(d)	94,982,339	950	46,541	47,491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5,696	5,696
股份發行開支		-	-	(4,655)	(4,6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4,947,018	2,849	1,018,777	1,021,626
供股	(e)	6,268,834,396	62,689	325,979	388,668
行使認股權證	(f)	1,173,809,887	11,738	35,215	46,953
股份發行開支		-	-	(11,660)	(11,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27,591,301	77,276	1,368,311	1,445,587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份配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2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11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82,006,4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16,607,7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82,730,000份附帶認購權之購股權按每股0.2990港元之認購價被授出及行使(附註27)，致使發行82,7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4,73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91,000,000份附帶認購權之購股權按每股0.1172港元之認購價被授出及行使(附註27)，致使發行9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0,66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實行資本重組，其涉及：(i)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為數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i)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88,06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v)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
- (d) 本公司進行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致使發行94,982,3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47,49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
- (e) 本公司進行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22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致使發行6,268,834,3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88,668,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f) 根據設立上文附註26(e)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文據條款及條件，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每認購及持有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致使發行1,253,766,879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原先賦予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0.04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而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行使。

年內，1,173,809,887份(二零一一年：無)認股權證已行使，以每股0.04港元之價格認購1,173,809,8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79,956,992份(二零一一年：無)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致使額外發行79,956,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25,698,280份認股權證已行使，致使額外發行25,698,2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g)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56,989,4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修訂)，旨在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有規定。因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而舊購股權計劃則即時終止。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及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聘請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新購股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5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須達至之表現目標。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7.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上一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期限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購股權	於購股權	緊接行使	於購股權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日期前	行使日期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投資顧問											
總計	-	82,730	(82,730)	-	27-4-2010	27-4-2010至26-4-2020	0.2990	0.300	0.300	0.290	
總計	-	91,000	(91,000)	-	9-8-2010	9-8-2010至8-8-2020	0.1172	0.117	0.117	0.117	
	-	173,730	(173,73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之時。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有關於所披露期間內所有獲行使之購股權，在緊接行使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上一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69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此確認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5,69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上一年度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模式估算，當中已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之數據資料：

	二零一一年
預計波幅(%)	95.56
過往波幅(%)	95.56
無風險利率(%)	2.54
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20
行使倍數	1.2

預計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表示日後走勢之假設，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投資顧問授出合共18,996,467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37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止。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137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其後已在承授人同意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註銷。有關註銷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90,349	-	1,177	1,259,970	-	(1,150,414)	1,001,08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1,753)	(251,753)
配售新股	26(a)	62,818	-	-	-	-	-	62,818
股份發行開支	26	(4,655)	-	-	-	-	-	(4,655)
行使購股權	26(b)	18,028	-	-	-	-	-	18,028
資本重組	26(c)	-	-	-	188,065	-	-	188,065
供股	26(d)	46,541	-	-	-	-	-	46,54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	-	5,696	-	-	-	-	5,696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26	5,696	(5,696)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8,777	-	1,177	1,448,035	-	(1,402,167)	1,065,82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18,777	-	1,177	1,448,035	-	(1,402,167)	1,065,822
本年度虧損		-	-	-	-	-	(726,314)	(726,3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0	-	2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0	(726,314)	(726,294)
供股	26(e)	325,979	-	-	-	-	-	325,979
行使認股權證	26(f)	35,215	-	-	-	-	-	35,215
股份發行開支	26	(11,660)	-	-	-	-	-	(11,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311	-	1,177	1,448,035	20	(2,128,481)	689,06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43,719	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043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7)	(3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23,850)	(5,887)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28,019)	-
	<u>(3,177)</u>	<u>(5,877)</u>
已出售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850	5,88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619	1,490
	<u>132,292</u>	<u>1,500</u>
支付方式：		
現金	117,000	1,5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15,292	-
	<u>132,292</u>	<u>1,5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7,000	1,5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	-
	<u>116,943</u>	<u>1,5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116,943</u>	<u>1,500</u>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Hennabun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Best Purpose之19.75%股權，代價為69,000,000港元。代價乃以Hennabun按每股6港元發行11,500,000股新普通股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ii)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餘下Best Purpose 27.75%股權及轉讓Best Purpose結欠之貸款，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31,500	61,5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27,8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717,000港元)。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78,2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6,488,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保證金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該筆金額(附註20)。

本集團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若干資產(附註14)作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4)，議定租期為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0	9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
	<u>1,108</u>	<u>92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為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87	4,2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79	3,560
	<u>22,366</u>	<u>7,821</u>

32. 承擔(續)
資本承擔

除上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辦公室設備	-	440
租賃物業裝修	-	5,850
	<hr/>	<hr/>
	-	6,290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或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和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26	4,761
	<hr/> <hr/>	<hr/> <hr/>

該管理費收入乃與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行政及會計服務有關。有關費用乃按聯營公司貸款利息收入之15%(二零一一年：15%)收取。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 收購300,000,000股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連同先前本集團於昊天配股所認購之100,000,000股昊天股份，本集團其時合共持有400,000,000股昊天股份（「收購股份」）（統稱「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後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無法保留收購股份。就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啟成博士（「鄭博士」）已透過本公司與鄭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承諾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後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彼將按本集團收購之原有成本收購全部收購股份（「建議出售事項」），並向本集團償付因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115,0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未能取得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集團將被強制向第三方出售收購股份（「強制出售事項」），而鄭博士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此情況下，彼將向本集團償付本集團因收購事項及強制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一切損失、成本及費用。

有關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強制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19	5,631
離職後福利	63	6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6,182</u>	<u>5,691</u>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為 該類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供出售投資	-	-	-	4,500	4,500
租金按金	-	-	700	-	700
應收貸款	-	-	71,909	-	71,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503,720	299,029	-	-	802,749
衍生金融工具	15,969	-	-	-	15,9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附註22)	-	-	2,328	-	2,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8,748	-	38,748
	519,689	299,029	113,685	4,500	936,903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為 該類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收貸款	-	-	11,050	-	11,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666,099	105,487	-	-	771,5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附註22)	-	-	5,669	-	5,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667	-	1,667
	666,099	105,487	18,386	-	789,972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93	11,20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094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35,294	66,244
	40,587	87,542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4,500	-	4,500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附註22)	343	308	-	-	343	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189	1,339	-	-	32,189	1,339
	32,532	1,647	4,500	-	37,032	1,647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47	4,4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094
	3,147	14,513

3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份及租金按金之公平值乃根據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貼現所用比率為當時可取得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類似之工具之比率。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資產基準法估計。

可換股票據及票據之公平值使用同類可換股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估計。

上市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該等被投資方近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股份配發之認購價估計。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1層：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第2層：按對所錄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第3層：按對所錄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非市場觀察可得數據（並非觀察可得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4,500	-	-	4,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503,720	299,029	-	802,749
衍生金融工具	-	-	15,969	15,969
	<u>508,220</u>	<u>299,029</u>	<u>15,969</u>	<u>823,21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u>666,099</u>	<u>105,487</u>	<u>-</u>	<u>771,586</u>

年內本集團第3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四月一日	-	-
增購(附註21)	15,292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677	-
	<u>15,969</u>	<u>-</u>

	本公司 第1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u>4,500</u>	<u>-</u>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第1層及第2層公平值計量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一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還有其他各種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直接自其營運產生或作投資用途之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董事會檢討並議定該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其付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付息財務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而付息財務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現有最優惠之利率。

下表展示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浮動利率應收貸款及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出現變動)對波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25	(112)
港元	(25)	112
二零一一年		
港元	25	142
港元	(25)	(142)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違約有關，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執行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本公司亦因作出財務擔保而承受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本集團源自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高級管理層透過籌集貸款及／或股本資金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從而持續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儲備，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負債到期日：

本集團

應要求償還/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20	325	5,293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附註)	35,294	-	35,294
	37,814	325	40,587

應要求償還/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43	102	11,20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094	-	10,094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附註)	66,244	-	66,244
	83,581	102	87,542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償還/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8	2,310	3,147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 向銀行作出擔保	27,847	-	27,847
	<u>28,375</u>	<u>2,310</u>	<u>30,994</u>

應要求償還/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9	3,704	4,4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094	-	10,094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 向銀行作出擔保	57,717	-	57,717
	<u>68,440</u>	<u>3,704</u>	<u>72,230</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上述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包括賬面總值35,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244,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貸款協議載有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日分析而言，所有款項均列作「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文，惟董事並不相信會被要求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整筆貸款，彼等認為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償還。此估計乃考慮下列各項而作出：本集團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過往一直按時還款。

根據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之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並不計及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文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13</u>	<u>2,358</u>	<u>12,574</u>	<u>24,815</u>	<u>40,460</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60</u>	<u>4,244</u>	<u>22,634</u>	<u>50,743</u>	<u>78,881</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交易股本投資(附註20)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年內於報告期末的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的股權指數，以及於年內彼等各自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高/低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高/低
香港 - 恒生指數	20,556	24,469/16,170	23,528	24,989/18,972
新加坡 - 海峽時報指數	3,010	3,227/2,522	3,106	3,314/2,648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項影響下，根據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其公平值每出現10%變動之敏感度。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478,298	47,830
新加坡－持作買賣	25,422	2,542
二零一一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636,488	63,649
新加坡－持作買賣	29,611	2,961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對股東之派息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總借貸指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借貸	35,294	66,244
總資產	1,057,161	1,049,257
資產負債比率	3%	6%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事項外，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香港上市）之附屬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福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域國際有限公司（「豐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本集團轉讓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之利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完成買賣協議（現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前）仍須待（其中包括）：(i)完成對豐域之盡職審查；(ii)取得本公司及福方之股東批准（如規定）；(iii)賣方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3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董事認為，此重新分類使呈列較為合適及／或更能反映交易／結餘之性質。

39. 核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五年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8,084)	(171,624)	(79,098)	(20,459)	51,765
除稅前虧損	(369,122)	(392,365)	(5,232)	(432,340)	(366,27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45	457	(2,150)	-	(1,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68,077)	(391,908)	(7,382)	(432,340)	(367,75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57,161	1,049,257	1,288,577	950,485	1,355,171
負債總額	(43,287)	(91,287)	(175,258)	(48,080)	(94,207)
資產淨額	1,013,874	957,970	1,113,319	902,405	1,260,96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租賃年期	用途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地下6號商舖	100%	長期租賃	商業
香港 九龍 繁華街28-38號 永華大廈 地下6號商舖	100%	長期租賃	商業
香港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B7座 (包括2個車位)	100%	長期租賃	住宅